

河南 文史资料

第37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 河南地政工作回顾

★ 抗战时期河南省黄河防洪

★ 在同和裕银号工作的回忆

★ 创建河南省卫生处的回忆

★ 我所知道的刘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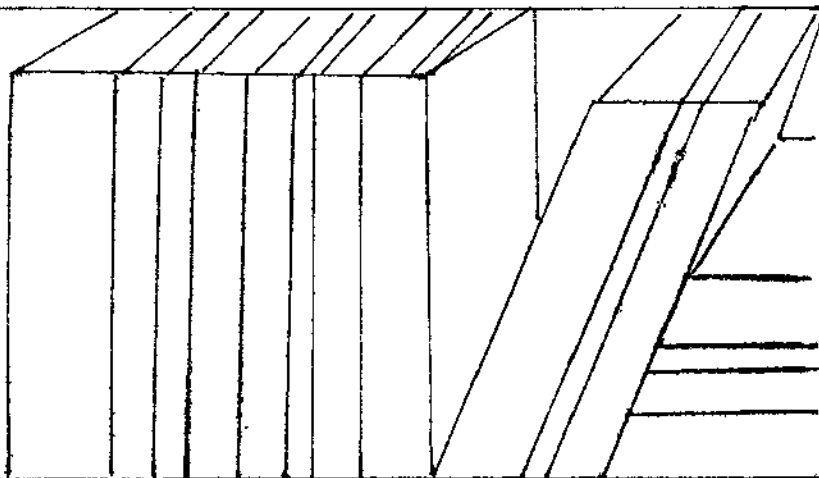


1296-1

1-36

82132

河南文史资料 第三十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200229920

10.7/4

河南文史资料

第三十七辑

编辑 《河南文史资料》编辑部

(郑州市花园路83号 邮政编码450003)

出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发行 《河南文史资料》编辑部发行科

印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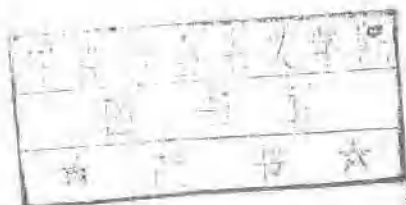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8 插页4 字数158千字

版次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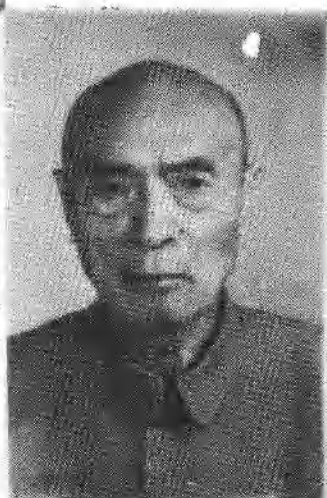
印数 1—4000册

国内统一刊号CN41—1058

定价2.50元



张洞三像（一九八九年）



宋聿修像（一九四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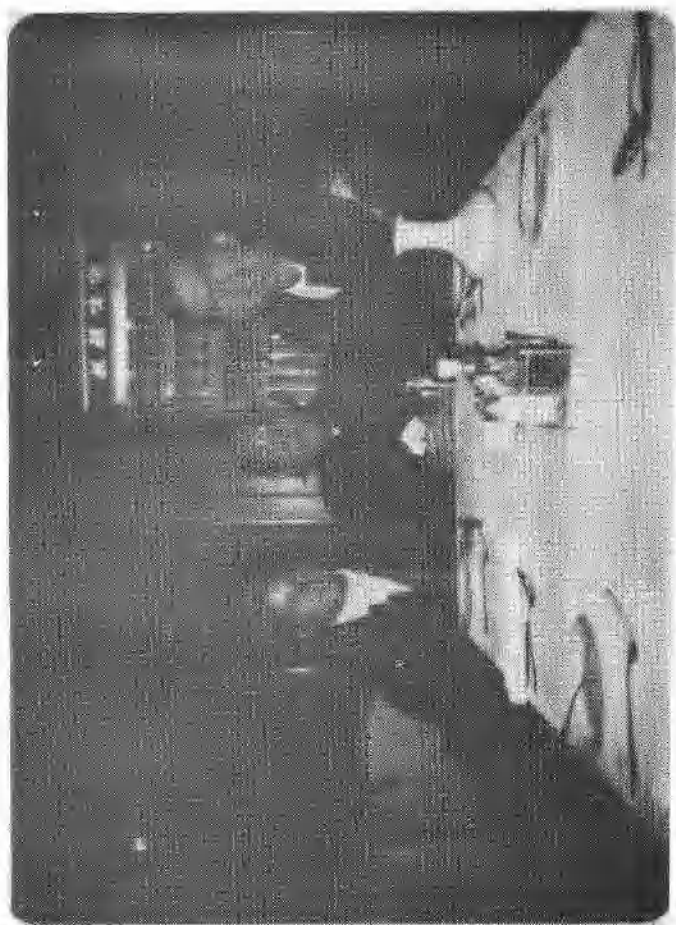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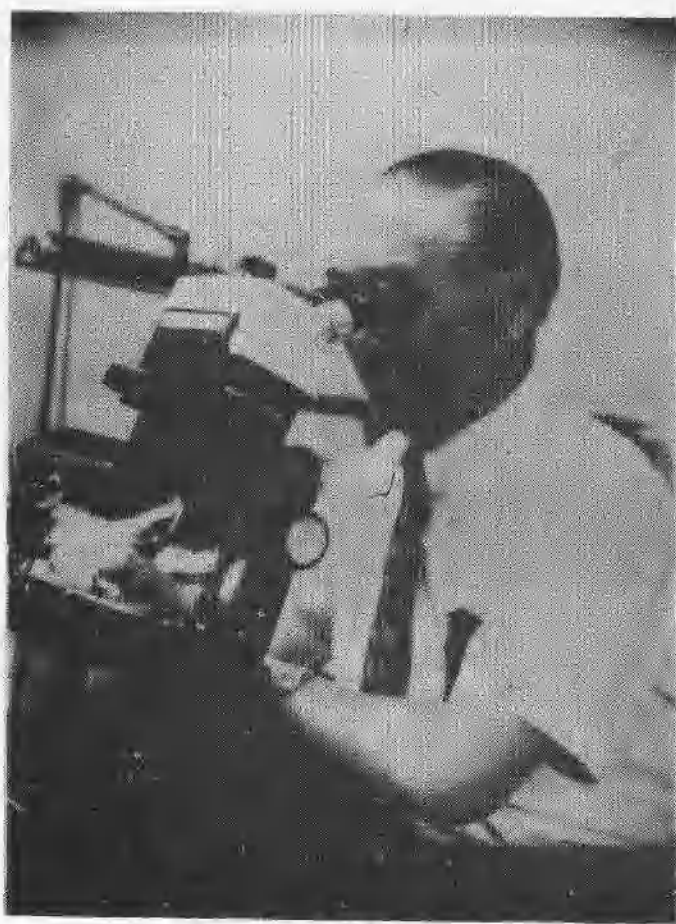
陈凤桐像（一九七八年）



魏常凤像（一九八八年）



范日新（中）与美中国际关系研究委员会执行
秘书约翰·瓦特（右）博士和南京大学——霍普金斯
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借乐（左）女士合
影（一九九〇年）



在显微镜旁工作的涂心园（一九八三年）

目 录

河南地政工作回顾·····	聂常庆 (1)
1913~1929年的河南河防局和河务局·····	黎椿寿 (15)
抗战时期河南省黄河防洪·····	徐福龄 (24)
郑州药业见闻·····	王天翔 (31)
郑州棉花业的兴衰·····	张学厚 (43)
在同和裕银号工作的回忆·····	王文波 (53)

对农学家陈凤桐的回忆·····	黄廷珩 (73)
回忆我的老师·····	任访秋 (82)
从中法大学到焦作中学·····	张润三 (92)
涂心园苦斗创奇迹·····	司马昆 (106)
换腿记·····	涂心园 (113)
创建河南省卫生处的回忆·····	范日新 (123)
清末至民国河南省出国留学学生名录·····	
·····牛中家 王治法 马守功 (141)	

我所知道的刘汝明·····	宋聿修 (172)
对刘汝明父子及一一九旅的片断回忆·····	杨鸿儒 (187)
游击抗日的回忆·····	岳得功口述 张宇贞整理 (197)

〔 质疑·订正·补充 〕

对《有关祖父别廷芳的回忆》的补正·····	陈照运 (217)
对《郑州历任专员》一文的补正·····	陈兆新 (219)

〔补白〕

华北美棉培植研究所.....	刘武武(42)
常香玉为《许都日报》义演.....	巩守志(52)
怪诗人徐玉诺.....	刘洁宛(72)
毛汝采县长救灾.....	何泉(81)
高镇五宣传抗日.....	于传璧等(112)
焦作的东西衙门.....	郭景道(186)

河南地政工作回顾

聂常庆

一、我是怎样走上河南地政工作岗位的

抗战时期，我在陕西西北农学院读书，我所学的农业经济课程中有一门叫“土地政策”。讲授这门课程的是陕西省地政局的一位负责人，他把孙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权主张讲得精辟透彻，并且有分析，有比较，有论据，使人相信这是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政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时已是抗战中期，海陆交通几乎全被日军封锁，大学毕业的青年如果想深造，出国留学这条路是没有了，想获得较好的工作资格和条件，只有参加考试院定期举办的高等文官考试。1942年我毕业的那年，正好碰上举办高等文官考试（简称高考），并且有地政专业，当时我认为这是一个带技术性的、有前途的出路，遂报名参加考试，有幸被录取。按规定，录取后到重庆中央政治学校去受专业训练，然后进行高考复试。到了重庆，我才知道我所参加的是民国以来第八届的高等文官考试，在中央政治学校则属于第四届高等科的学员，同时也了解到民国几十年来平均地权的土地政策实际上并没有认真执行。中央的地政机构长期以来只是在内政部有个地政司，1941年才开始在行政院设立地政署，抗战后方的各省市才成立地政局，开始着手整理土地工作。关于地政人才的培养，抗战前成立过地政学院，招收过几期学生，毕业后也大都没有从事地政的实际工作。抗战爆发后没有了地政学院，在重庆成立了一所小规模的中

国地政研究所，中央政治学校设有地政专修科，我们这一届高等考试才有地政专业组，全国一共录取了10名，我是其中之一。

由于高考的初试非常严格，我们那一届专业训练结束后进行复试时，没有不及格者。然后我被考试院分发到地政署任荐任科员。因为我在西北农学院学过土地经济学，地政署就把我分配在地价处，具体工作是处理有关地价、地税的问题。除了极少数公文稿件外，主要是探讨有关制订地价地税政策法令的理论问题，每个问题都要有论证有依据。因为地政署成立时间不长，资料不全，就派我带着问题到中国地政研究所去作专题研究，约有一年的时间。1944年元月，河南省政府在驻地鲁山于民政厅内设地政科，地政署就派我和一位叫赵晋三的科长（地政学院毕业）到河南去推行地政工作，我的职名是估计专员（相当于技术专员），工资仍由地政署发给，我的任务是协助赵科长进行工作。

二、地政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河南的土地管理工作和其他各省一样，长期以来是按照古老的田赋制度进行的。农户每年都要依照田赋册上的“银两”数额交粮纳税。这些田赋银两册，谁也不知是多少年以前编制的。因为年久失修，它与农户实际所有土地数量的出入很大，所以农村的土地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粮地，一种是无粮地。有粮地必须每年交粮纳税，无粮地就不交粮纳税。农村买卖土地，无粮地比有粮地的地价要高得多。这是极不合理和极为严重的土地问题，也影响国家财政的收入。解决这些问题，任何政府都是责无旁贷的。更重要的是民国以来一直吵着要实行孙中山先生平均地权的土地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农村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城市土地实行照价征税，涨价归公。耕者有其田的主要作法是政府以发行土

地债券的形式收回地主的土地，交给使用土地的农民耕种，地主可以用所得土地债券这笔资金去从事工商事业，以维持生计。农民取得土地后，可以长期（一般20年）以低息还本的办法分期交回地价，取得土地所有权。照价征税、涨价归公的主要作法是实行地价累进税，并辅之以照价征收和照价收买。土地经过规定地价以后，政府可以发行土地债券，业主可以抵押贷款，这样就将整个土地财产按政策轨道纳入国家金融活动领域，形成一股不小的推动国民经济建设的力量。

以上这些政策，都是既定国策，而且执行这些政策的土地法及有关规定细则都已制订完备。可是因为多种原因，这种工作一直没有认真进行。抗战以后，为了争取大后方人民的支持和受到共产党解放区土地政策的影响，才开始重视这一工作，提出“抗战建国并重”的口号。但是要执行这些政策，必须首先具备以下条件：1.要有精确的地籍图册，2.要有合法的地权归属名册，3.要有公平合理的法定地价。所以必须首先进行土地测量、土地登记和规定地价。这一系列工作统称为地籍整理工作。可是地籍整理工作是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的，特别是经费的筹措、人材的培养和仪器的购置，都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胜任的。所以当时规定地籍整理费由中央统筹，视各省之实际需要分别拨发。河南省1944年初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靠中央拨款开始进行地籍整理工作的。

三、战时河南民政厅的地政工作

河南省政府在抗战前曾一度进行地籍整理工作，还成立了地政局，由于时间短，未能普遍开展工作，只进行了郑县、汜水两县农村土地的整理工作，抗战一开始，就撤销机构，遣散了人员。

在中断了七年之后再来进行这一工作，等于一切从头再来。这时河南只剩下半壁河山，战局并不稳定。我和赵科长在民政厅内成立了地政科，只打算在洛阳、鲁山小规模地进行城市地籍管理。随即着手筹备工作。经费方面，我们离开重庆时地政署已经拨来一部分；仪器方面，我们从重庆带来几十套平板仪和求积仪，经检查，前地政局留下的经纬仪有几架是德国进口的蔡氏2号，还很好用；人员方面，除地政科内都是中央政治学校地政专科毕业和普通文官考试及格并经考试院训练之后分发来的以外，我们征集了少数几个原地政局散失的技术人员，并招收培训了一期土地测绘登记人员。几个月后，正在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即将开始作业的时候，战局突然发生变化，日军大举进攻，守军将领汤恩伯不战而退，省政府也迅速由鲁山撤至内乡，省府管辖区只剩下以镇平、内乡、淅川三县为中心的豫西南和豫南合计二十几个县的一小块地方。

在这次大撤退中，因为我们地政科绝大部分都是二十多岁的年青人，所以基本上都能迅速行动，昼夜兼程，跋山涉水，按计划到达指定地点。但是我们的赵科长却出了问题。赵科长已四十多岁，书生气较重，他新婚不久的四川小姐夫人身体又弱，撤退时民政厅给他们征用了一辆牛车，行动当然迟缓，在逃避日军追杀的混乱路途中，他们吃了不少苦头，迟到了好几天。赵科长心怀怨气，没有到民政厅报到，就搭汽车回重庆了。行前他给地政署发了一封电报，大意是说河南已成危险地区，地政工作无法进行，他已起程回重庆，并建议将已拨河南经费调回中央。这个电报稿被电报局扣发，送到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和民政厅长方策那里，引起了一场风波。据说省主席、民政厅长都大发脾气，认为赵某是临阵脱逃，尤其是他建议将已拨河南地政经费调回中

央之事不能容忍，于是河南方面随即电报中央，说赵在危难中擅离职守，建议中央永不录用，并申明抗战建国并重，河南仍将继续开展地政工作，中央前拨地政经费不能调回。就这样，使得赵科长回到重庆后几年没有工作。

赵科长走了，河南坚持还要办理地籍整理工作，中央已不便再派科长来。此情此景，地政署已没有人愿意再到这个危险的地方来，于是我就被任命为地政科长。为了使用中央拨来的地政经费，和保存已经征集和培训的一小批地政专业人员，我们就近选择了内乡、淅川、镇平三个县城依次进行地籍整理工作。这期间，河南省政府虽然经过改组，省主席、民政厅长换为刘茂恩和杨一峰，但地政工作未受影响，继续进行，工作人员的规模虽较小，但却成为抗战胜利后较大规模开展工作的绝好练兵机会。

关于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在这样特殊的环境条件下，本来是无法执行的，但这时却意外地得到了一个贯彻这个政策的机会。这就是邓县有一两个乡那么大的地区，是多年前因土匪骚扰而造成的无人区，后来政府征集外地人进行开垦，经过几年努力，农业生产基本恢复，地方教育也初具规模。这时原来逃亡的地主陆续回来，要求收回其土地。地方政府无法强迫农民交出土地，也无法否认原地主的合法所有权，长期拖延，不能解决，引起多次集体斗殴，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县政府已经多次呈报省政府请求解决，省府一直无暇顾及。此时省府迁至内乡，再也不能推诿不管，况且垦区已故负责人是厅长方策的朋友，他的妻子现在垦区仍有一定威望，在她私人的催促下，方厅长决心认真处理，于是他带着我和邓县县长刘乃箱在垦区进行了详细考察，要我拟出具体解决办法。我查出具备收回地权条件的土地面积很小，约占总面积的1~2%，根据地方人士估计也很少可能再有人回来要

求收回土地，全垦区农民负担这一小部分土地的地价并不困难。我拟出解决问题办法的要点是：1.参照近三年平均产量，集体评估出公平合理的地价；2.垦民于三年内分期交付分担的地价，取得其已垦土地的所有权；3.地主于三年内分期收回其应得之地价并交出其土地所有权契约。此办法经过省府批准后实施。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解决了一个长期纠纷迭起的垦区地权问题，并在其中贯彻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精神。

省府在内乡约有一年左右时间，日军于强弩之末再次进犯，省府不得已迁至卢氏县深山区的朱阳关，河南辖区几乎没有了，一切行政工作都停止了，地政科原计划内乡、淅川、镇平三个县城的地籍整理工作，只完成了内乡、淅川两个县城就中断了。好在时间很短，日本投降，抗战胜利，我们就迁回省会开封了。

四、战后河南民政厅的地政工作

1945年秋，河南省政府回到开封，一切由战时逐渐恢复正常，全省一百一十一县的行政事务也分类归口到各有关单位处理。地政科这时的工作也比过去复杂多了，各县有许多公私地权纠纷案件都汇集到地政科来，必须一一进行处理，公文数量增加了很多，更重要的是我们的主要工作是要准备开办较大规模的地籍整理工作，以便早日实施耕者有其田和照价征税的土地政策。这时我们又征集了一部分原地政局散失的测绘技术人员，并招收一批高中毕业学生，正式进行土地测绘登记的专业训练，计划首先进行开封、郑州、洛阳等较大城市的地籍整理。还有过去已办的郑县、汜水两县农村土地地籍整理的图册，在日本占领时期损失一部分，也需要补办测量登记，所以这时地政科的人员虽然增加到十几个，仍然忙不过来。

在全省较多地方进行地籍整理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因为地籍整理经费是由中央拨发，由省级支配的，各地具体业务都由省地政机关派人直接进行，各地的土地测量、土地登记、规定地价等项工作，都必须依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作量，依次进行，才能避免人员、仪器的浪费，才能完成上级所规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这一工作，地政科是按照中央所拨经费，选定开办地区，编制作业计划，报省府批准，然后依次在开办业务地区，首先成立县或市的地籍整理处。为了便于发动地方各级政府配合进行工作，按规定，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地政机关派人担任，负责推行具体业务，省里有测量队，派人直接进行各地区的土地测量、计算及绘制地籍图等工作。甲地完成后即转往乙地。这时甲地依据所测地籍图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登记和规定地价工作。这一工作完成后，县地籍整理处撤销，将地籍图册、土地所有权名册及地价册交县新成立的地政科，据以执行土地政策规定的日常行政事务。办理土地登记和规定地价的业务人员这时也由甲地转往乙地。省地政机关的主要任务是随时调配人员，督促检查，严格执行计划规定的各地区各项前后必须密切衔接的工作进度表，并保证工作的质量。由于当时地政科人员素质较好，尚能顺利完成任务。

这时在处理各地地权纠纷案件中出现了一件大事。具体情况是抗战前期，河南省各地曾连年出现特大的蝗旱大灾，为了活命，各地都有格外贱价出卖土地的事情发生。省政府在大灾过去之后，为了补救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极不公平合理的土地买卖给农民带来的不幸，曾制订《河南省灾期地权回赎办法》，规定这个时期买卖的土地，可以由原业主原价赎回。但这时在各地均发现灾期买卖的土地并不都是穷人卖给富人，也有少数富人为了出走

将地卖出，而有些视土地为命根子的穷人，宁愿冒饿死的危险，也要想方设法在此大好时机买下几亩土地。如果按灾期地权回赎办法执行，对这一小部分农民无异是极大的打击，并且明显地是违反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精神。于是我提出以“富不回贫”的原则来修改这一办法，经过民政厅长杨一峰的同意，提案到省府委员会通过执行。结果造成一场政治纠纷。就是这一办法施行后，各县为回赎土地的诉讼案件大量增加，大概办理案件的司法人员有些因受贿而处理不公的事，省政府委员会中以宋英仇委员为首的一批人出面大事攻击，说杨一峰“善政虐民”，弄得杨抬不起头来，最后在任职一年多时间后，就被免去了厅长职务。杨的去职，当然另有一些原因，但这件事有直接影响。说实在话，他们指责杨一峰“善政虐民”完全是冤枉的。因为修正办法的原则“富不回贫”是我建议的，虽然杨一峰同意提案到省府委员会，但委员会通过时，他们委员们并没有任何人提出不同意见。事后地方上出现诉讼纠纷，有人因受贿而处理不公，其真正原因应该是吏治腐败，而不是政策错误。

民政厅长杨一峰去职后，由省府委员张辛南继任厅长。张年纪较大，处事稳健，且是省主席刘茂恩信得过的一个人。他任民政厅长后，对地政科的人员和工作没有任何变动，一切照常进行。不过从这时起，当权者内部已在酝酿着河南地政机构人事的变动。因为在省府迁回开封这大半年时间中，中央政府已从重庆迁回南京，全国大多数省份已恢复正常工作，其中有些省已成立了地政局。这个情况已影响到河南上层人物。从河南地政工作的实际情况而论，这时是不适宜于成立地政局的。因为在鲁山、内乡时期虽然也开展一些地政工作，但毕竟规模很小，地政人员也很少，大规模进行工作的基础还很薄弱。如果能在现有地政科规划下，